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53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1015395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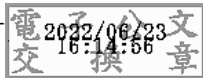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調高2%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57454A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銓敘部所提供之「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-問答集」，業經本府111年6月18日府人福字第1110145486號函送在案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06/23

1110002888